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概無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附註1)	股份描述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A股的概 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A股的概 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鄒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119,627,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3)(附註4)	A股	21,753,4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百分比計算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735,40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16%。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作為寧波眾點易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根據寧波眾點易的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負責管理及行使寧波眾點易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鄒先生被視為於寧波眾點易持有的21,753,497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本公司概無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寧波眾點易股份質押

寧波眾點易不時將其擁有的A股質押予中國若干金融機構，作為獲取融資的抵押品(「質押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眾點易已質押13,000,000股A股(「已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2.75%。受全面評估寧波眾點易的實際資金需求及市況所規限，根據各方協定的條款，該質押融資可獲解除及重新安排。倘已質押股份的價值不足以維持所需的抵押品覆蓋率，寧波眾點易將被要求提供額外擔保。倘寧波眾點易未能履行此責任，貸款人有權出售已質押股份。本公司認

主要股東

為，經考慮以下因素，貸款人根據股份質押出售寧波眾點易所持A股的風險極低：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A股市價處於為強制執行門檻提供了充足緩衝的水平。加上過往並無股份被出售的記錄，表明觸發強制執行門檻的即時風險較低；
- (ii) 寧波眾點易維持良好信貸記錄，且無拖欠還款責任的記錄；及
- (iii) 寧波眾點易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確保其能履行債務責任。其有能力於到期時或提前償還相關貸款及解除已質押股份。因此，倘A股價格大幅下跌(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寧波眾點易有多種選擇以防止強制執行，包括(i)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或(ii)按與相關金融機構協定的方式提供額外抵押品。